关于密山市2022-2023学年

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招募工作的公告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招募工作的通知》（黑教联〔2022〕50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利用退休教师资源，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现将我市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招募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密山市受援学校为县镇和农村学校。

二、招募人数

密山市计划招募“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2名，其中小学1名、初中1名。

三、资格条件

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退休教师，以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骨干教师为主。年龄一般在65（含）岁以下，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讲学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优先选聘高级职称教师。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不列入银龄讲学计划。

四、岗位职责

按照“需求为本、形式灵活”的原则，招募到的讲学校长可以担任受援学校的副校长，指导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讲学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学活动，同时也可根据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研讨课或专题讲座，指导青年教师、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等丰富多样的讲学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五、招募程序

招募工作由省教育厅宏观指导，鸡西市教育局统筹领导，密山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

1．发布公告。密山市教育局根据本地实际在相关网站和本地媒体上发布本辖区内招募信息，并将公告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备案。

2．自愿报名。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根据招募岗位信息，按照自愿的原则，选择拟申报的学校及岗位，填写《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密山市教育局进行资格审核。为保证招募率，组织报名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资格审核。密山市教育局根据讲学教师申报条件，对报名人员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拟招募讲学教师名单，报鸡西市教育局审定同意。

4．公示公布。密山市教育局将拟招募讲学教师名单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招募的讲学教师名单向社会公布。

5．签订协议。密山市教育局与招募的讲学教师签订服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讲学时间、讲学学校、讲学方式和内容、办公与生活条件、生活补助，以及争议处理办法等。正式签约前，退休教师须提供近6个月体检报告。讲学教师服务期间，由密山市教育局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予以解除协议。

6．上岗任教。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密山市教育局和受援学校按照服务协议安排讲学教师上岗任教，做好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

六、保障措施

1.经费保障。讲学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按月发放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向讲学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讲学教师工作经费按照年人均2万元标准发放，由省级财政和中央财政按1:1比例分担。

2.政策保障。受援学校要为讲学教师提供周转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讲学教师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对于讲学期间表现优秀的，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报名时间：7月25日-8月5日

报名地点：密山市教育局一楼人事股

咨询电话：0467-5223493

报名时请携带以下相关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申报表2份（附件）；

3.退休前所在学校对该同志的现实表现1份（加盖单位公章）；

4.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5.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6.近6个月体检报告1份。

特此公告。

附件：“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申报表

密山市教育局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民 族 | | |  | | 照片  （一寸彩色）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专 业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任教学段 | | |  | |
| 退休前所在学校 |  | | | | 任教学科 | | |  | |
| 政治面貌 |  | 职称 |  | | 曾任职务 | | |  | | |
| 人才称号 | 特级教师（ 　 ）/学科带头人（ 　 ）/（省、市、县）级骨干教师，  其他： | | |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意向支教  县、学校 |  | | | | | | | | | |
| 意向支教形式（可多选） | 1．课堂教学（ √ ）；2．听课评课（ ）；3．开设公开课、研讨课或专题讲座（ ）； 4．指导青年教师（ ）；5．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 ）。（注：课堂教学为必选项。） | | | | | | | | | |
| 任教（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所获主要荣誉和奖励 |  | | | | | | | | | |
| 退休前学校（单位）或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